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清溪镇康特-新兴一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经济发展局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清风路 100 号，财经大夏 联系电话：0769- 87300228 联系人：卓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备案）。 2. 需要回避的机构：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登陆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清溪镇康特新兴一路道路工程，拟建项目位于清溪镇大利片区，工程内容为改造 2 条道路，其中：大利新兴一路，起于利渔路，终于渔利路，道路全长 698.153m；渔利路，起于清渔路，终于大利新兴一路，道路全长 504.154m。改造内容包括道

		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金额 3622.99 万元。 2. 服务类型及服务要求：根据业主主要求，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等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22281.75 元至 ¥22300.00 元）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等规范文件作为收费依据，最终以财政分局审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3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成且咨询服务费用经财政审核后，在项目资金落实后，根据财政审核意见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限度范围内，按程序一次性向服务方支付相应款项，到款时间以程序办理进度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